

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

(~~1994~~年 ~~12~~月 ~~15~~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、
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~~1994~~年第 ~~15~~号公布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境外投资的宏观监管,掌握境外投资变动情况,促进境外投资的健康发展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对境外投资实行联合年检制度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(以下简称“外经贸部”)和国家外汇管理局(以下简称“外汇局”)负责制定年检办法并对年检工作进行组织、协调和监督检查。

第三条 境外企业通过其投资主体按本办法参加年检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境外企业是指我国企业法人(以下简称“投资主体”)在境外投资设立的企业(金融类除外)。

第二章 年检的时间、内容和程序

第五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厅(委、局)和外汇分局负责地方企业境外投资的年检工作;中央企业负责本企业境外投资的年检工作,其中有关外汇内容,由其所在地外汇局(外汇管理部)负责。(以下简称“年检部门”)

第六条 每年的 ~~1~~月 ~~1~~日至 ~~12~~月 ~~31~~日为年检的工作时间。

第七条 年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:

(一)境外投资状况。

(二)我驻外经商机构对境外企业的评价。

(三)投资主体及其所办境外企业遵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规定的情况。

第八条 摇年检程序

(一)外经贸部和外汇局负责编制年检报告书并 在外经贸部和外汇局网页上发放(年检报告书样本见附件一),供境内投资主体下载。

(二)投资主体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年检报告书,按要求认真填写境外企业的有关内容,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、有效。

(三)投资主体须在 缘月 员缘日以前将填写完毕的年检报告书各一份,送达外经贸厅(委、局)和外汇局(外汇管理部)。

第三章 摇年检的审核

第九条 摇年检部门依据本办法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年检,对年检结果按壹、贰、叁等次进行分级。(有关评分标准见附件二)

第十条 摇确定等级后,年检部门在国家统一印制的年检证书上加盖年检专用章,并交由投资主体持有。(年检证书样本见附件三)

第十一条 摇年检部门须于 远月 员缘日前将年检报告书(复印件)、年检结果报外经贸部。年检工作报告须于 远月 猿园日前报外经贸部和外汇局。

第十二条 摇外经贸部负责向财政、外汇、海关、税收、外事、银行和保险等部门(以下简称“有关部门”)通报年检结果。

第十三条 摇年检每年定期进行,除此不得再对境外投资进行其他形式的集中检查活动。

第十四条 摇任何部门不得借年检名义向投资主体收取费用。

第四章 摇年检结果

第十五条 摇年检结果自加盖年检专用章之日起 员年内有效。

第十六条 摇境外企业参加年检并获得年检证书后,投资主体在办理其境外投资有关手续时,应向外经贸部及有关部门出具年检证书。

第十七条 摇年检结果为壹级的,可优先享受国家关于境外投资有关优惠扶持政策,有关部门在其外汇、海关、税收、人员出入境等方面优先办理手续。

第十八条 摇年检结果为贰级的 ,不享受有关优惠扶持政策。

第十九条 摇年检结果为叁级的 ,不享受有关优惠扶持政策 ,并给予投资主体 员年的整改期 ,如下一年的年检结果仍为叁级的 ,则投资主体 员年内不得从事新的境外投资活动。

第五章 摇罚 摇摇则

第二十条 摇对不申报年检的 ,外经贸部和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:

(一) 暂不受理该投资主体境外投资购、付汇及对外担保等申请。

(二) 不受理投资主体新设境外企业的申请。

(三) 不受理驻外人员派出的申请。

第二十一条 摇每年年检结束后 ,外经贸部将联合有关部门对年检结果进行抽样复核。如发现年检结果与事实不符 ,外经贸部将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 ;对造成严重后果的 ,将依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处理。

第六章 摇附 摇摇则

第二十二条 摇在香港、澳门、台湾设立的内地投资企业年检比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摇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企业凭年检证书办理《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企业批准证书》的年审手续。

第二十四条 摇本办法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摇本办法自 圆国蒙年 员月 员日起施行。

附件 : (略)